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該等要約或邀請。特別是，本公告並不構成而且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要約出售或招攬他方要約購買證券。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可能分拆潍柴雷沃的股份
並獨立上市**

上市申請

董事會欣然宣佈，潍柴雷沃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交了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的相關申請文件，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收悉有關受理通知書。

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可能分拆。此外，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可能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視乎相關市況而定。概不保證可能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i)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濰柴雷沃」)之股份可能分拆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創業板」)獨立上市(「可能分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濰柴雷沃上市申請

本公司獲濰柴雷沃告知，濰柴雷沃提交了有關其股份於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文件，且濰柴雷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自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到《關於受理濰柴雷沃智慧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申請文件的通知》(深證上審[2023]275號)。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有關規定對濰柴雷沃於創業板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並上市的申請文件進行核查，並認為有關申請文件齊全，決定予以受理。濰柴雷沃的招股章程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發行上市審核信息公開網站(<http://listing.szse.cn>)上公佈。

上市規則涵義

倘本公司進行可能分拆，其將構成本公司於遵照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之情況下將濰柴雷沃分拆，且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濰柴雷沃的權益。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有關可能分拆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可能會達到5%但將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分拆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因此，可能分拆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可能分拆的相關批准。

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可能分拆。

可能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可能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

獲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以實物分派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認購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新發售股份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

濰柴雷沃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就可能分拆的意見認為，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只有符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帳戶業務指南》、《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特殊機構及產品證券帳戶業務指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及《外國投資者對上市公司戰略投資管理辦法》下若干規定的投資者，方可持有及／或轉讓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份，有關人士包括下列：

- (1) 就個人而言，包括(其中包括)符合下列相關適用性要求的人士：(i)取得中國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士；(ii)於中國工作或居住的香港、澳門及台灣公民；及(iii)在中國工作，而其原居地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關與中國證監會已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士；及
- (2) 就法團而言，包括(其中包括)(i)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參與中國證券及期貨投資活動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ii)中國商務部核准的策略投資者。

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國港股通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為A股證券戶口持有人，彼等可持有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份。

由於本公司H股登記及過戶處可提供的資料有限，本公司未能確定本公司H股股東是否可根據中國法律合法持有任何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份，以釐定可能分拆後不能持有濰柴雷沃股份的股東的百分比，且很可能並非所有本公司現有股東皆有權持有中國A股證券戶口，並於可能分拆後持有濰柴雷沃股份。

而且，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意見，儘管本公司A股股東及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持有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股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特別規定》，惟除向公募基金、社會保障金、退休金、企業年金及保險金的優先分配若干證券數目安排外，基於須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公開發售中概不會向特定人士優先分配股份。

創業板上市發行人可透過線下分銷和網上認購向投資者發行進行上述「公開發售」。就線下分銷而言，投資者須根據中國法律提供有效報價參與，本公司基於須按公平原則對待所有投資者，因此不能向現有股東作出任何優先分配。就網上認購而言，所有有效申購將需通過抽籤作出分配。因此，當實行方案項下有關濰柴雷沃股份的建議發行，根據現有中國法律，本公司不得向特定人士分配濰柴雷沃股份及為現有股東保留濰柴雷沃股份。

鑒於上述就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本公司難以就可能分拆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因此，本公司已作出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該豁免」）。

進行可能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濰柴雷沃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業裝備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智慧農業全程解決方案，其主要產品為拖拉機及收穫機械。

董事會認為，濰柴雷沃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將釋放濰柴雷沃的內在價值，並使本公司於濰柴雷沃的現有投資價值得以資本化。預期可能分拆將為濰柴雷沃提供直接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使其融資渠道多元化並提高其經營能力，從而為其投資者帶來穩定的回報，並有助於其可持續發展。此外，預期可能分拆將提升濰柴雷沃於市場上的影響力並加強其於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及地位。鑑於本公司於可能分拆後將繼續為濰柴雷沃的控股公司，以上所述預期將為本集團增加整體價值，繼而進一步為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增加價值。

經考慮上述原因以及上文「獲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之規定」一節中所述之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限制後，董事會亦確認，其認為可能分拆及該豁免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尚未就是否及／或何時進行可能分拆作出最終決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分拆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視乎相關市況而定。概不保證可能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